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Bank Co., Ltd.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變更註冊資本、委任董事及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告

茲提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年度股東大會公告及通函**」）。本行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及委任潘麗娜女士、劉安媛女士及江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修訂公司章程

本行於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四川銀保監局**」）下發的《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關於同意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川銀保監覆[2019]1159號），批准上述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四川銀保監局批准日期起生效，其全文請參見本行網站(www.lzccb.cn)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變更註冊資本

本行於2019年12月31日收到四川銀保監局下發的《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關於同意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川銀保監覆[2019]1155號），批准上述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四川銀保監局核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264,793,385元。

委任董事

本行於2019年12月31日收到四川銀保監局下發的《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關於核准潘麗娜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銀保監覆[2019]1160號)、《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關於核准劉安媛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銀保監覆[2019]1158號)及《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關於核准江波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銀保監覆[2019]1151號)。根據有關規定，四川銀保監局已核准前述人士的董事任職資格，任期自2019年12月31日開始。自同日起，潘麗娜女士擔任第七屆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劉安媛女士擔任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江波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有關前述董事的簡歷，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通函。

在前述董事委任生效後，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由於本行擬委任的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凱先生(「周先生」)辭世，其委任不會生效，本行將僅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行未能全面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5條及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要求，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有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之要求。本行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確認合適人選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有關本行擬委任的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周先生辭世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本行亦欣然宣佈，本行已於近日分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關於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批覆》(川銀保監覆[2019]1013號)及《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9]第257號)，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17億元人民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核准額度」)。有關核准額度自2019年12月27日起兩年內有效。

關於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發行情況，本行將依據有關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代志偉先生、劉安媛女士及江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唐保祺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